

元朗區議會環境、氣候變化及漁農業委員會
2020 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5 時 50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 梁德明議員	會議開始
副主席	： 巫啟航議員	會議結束
委員	： 區國權議員	會議結束
	陳敬倫議員	會議結束
	陳樹暉議員	會議結束
	陳詩雅議員	會議結束
	張智陽議員	會議結束
	張秀賢議員	會議開始
	方浩軒議員	會議開始
	關俊笙議員	會議結束
	郭文浩議員	會議結束
	黎國泳議員	下午 2:20
	林廷衛議員	會議開始
	李俊威議員	會議開始
	李頌慈議員	下午 2:25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伍軒宏議員	會議開始
	伍健偉議員	會議開始
	吳玉英議員	會議開始
	石景澄議員	會議開始
	司徒博文議員	上午 10:55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王百羽議員	會議開始
	黃偉賢議員	上午 10:25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秘書：莫傑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徐寶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何婉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湯淑婷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3
邵偉明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李謝廣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美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尚嘉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5)
羅志永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廖曉君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園境師
謝靜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議程第二項

梁灝駿先生	渠務署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更換及修復
葉綺琳女士	渠務署工程管理部工程師/工程管理 2
黃啓邦先生	渠務署工程管理部工程師/工程管理 18
陳詩楓女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蔡永安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總環境科學顧問

議程第三(1)項

嚴國豪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5
-------	-------------

議程第三(2)項

何婉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湯淑婷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3
梁偉耀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議程第三(6)項

趙汝珏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新界北區指揮官(署理)
-------	----------------------

議程第六(2)項

陳曉雲女士	新西好日子成員
-------	---------

缺席者

林進議員
李煒鋒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氣候變化及漁農業委員會（環委會）2020 年度第五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環境、氣候變化及漁農業委員會 2020 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備註）

〔備註：第四次會議載有一項與《區議會條例》第 61(a)條所規定的區議會的職能無關的臨時動議，元朗民政事務處已於 2020 年 9 月 24 日去信環委會主席解釋政府的立場，有關動議及相關會議的部分並不會被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包括會議的錄音記錄）。〕

第二項：

渠務署諮詢文件：

元朗防洪壩計劃（工程項目編號 4178CD）（第 52 號文件）

2. 主席表示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渠務署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更換及修復	梁灝駿先生
渠務署工程管理部工程師/工程管理 2	葉綺琳女士
渠務署工程管理部工程師/工程管理 18	黃啓邦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陳詩楓女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總環境科學顧問	蔡永安先生
3. 渠務署代表簡介文件。
4.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支持有關工程項目因為元朗區內雨季河道氾濫問題嚴重，但希望了解工程項目的具體時間表，並查詢在河道進行工程期間會否影響河道的防洪能力，並擔心防洪壩可能會引致積水問題影響衛生，及希望了解工程項目建議的防洪壩的排洪量是否足夠；
 - (2) 表示在暴雨來臨時，明渠水位會急升會對居民造成安全問題，並擔心在行人路旁興建一觀賞平台，會令有關的行人路更窄狹窄，影響行人通過；
 - (3) 建議署方邀請各受影響選區區議員參與公眾諮詢及工作坊；
 - (4) 查詢如順利向立法會申請工程撥款，署方會預計何時完工，並查詢署方會否在建議的共享活動空間，加建圍籬以防止使用人士誤闖明渠及防止使用人士亂丟垃圾進明渠影響排洪；
 - (5) 表示不少居民關注活化工程，並擔心在施工期間會影響附近居民，亦建議於壽富街附近加設一觀賞平台；
 - (6) 表示預計極端天氣出現更頻繁，故要求加快完成工程；
 - (7) 指出希望工程可以改善橫洲一帶的明渠及河道在夏季會發出臭味，及在雨季期間河水會倒灌，亦建議於東頭圍附近加設觀賞平台；及
 - (8) 要求提供一高清晰度的元朗地形圖，並查詢現時有關工程項目的建議是否已

考慮元朗南發展可能帶來的影響，及建議在防洪壩附近興建一個供附近居民休憩的地方及飲水機以方便在附近運動的市民。

5. 渠務署及顧問公司代表回覆如下：

- (1) 指出工程項目仍處於研究階段，故在完成帶有關概念的公眾諮詢後，會深化有關設計。因應公眾諮詢結果及隨後的詳細設計進度，署方將爭取於 2022 年向立法會申請有關工程的撥款，並會盡快展開工程。視乎最終的工程設計，署方預計於 2027 年完成防洪設施及早季污水截流系統相關工程，並預計在及後兩年完成活化工程；
- (2) 表示部分較大型的工程會於旱季進行，以避免影響河道在雨季時的防洪能力；
- (3) 指出署方會定期安排清理防洪壩可能會引致的積水以免影響衛生；
- (4) 表示現時建議的防洪壩排水量為每秒 300 立方米是經過研究及模擬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可能出現的洪水量來計算出來，並認為每秒 300 立方米排水量可以令明渠有效適時排洪，以提供足夠排水能力以應付來自其他分支流的洪水；
- (5) 指出在完成工程後會提高防洪標準，並就在行人路旁興建觀賞平台會繼續收集市民意見，亦希望提供更多便利市民設施，故歡迎各區議員及居民參與公眾諮詢；
- (6) 表示如經諮詢及考慮後，建議的共享活動空間落實，署方會按天氣情況及河流的流量提供一系列的安全措施（如警報系統）及設定相應的開放時間；
- (7) 表示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就施工期間可能會出現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如噪音及空氣污染）進行分析及提出建議的緩解措施，以盡量降低影響；
- (8) 表示會紀錄於壽富街及東頭圍附近加設觀賞平台的建議，及會參考公眾諮詢的結果和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 (9) 指出在工程完成後會拆卸上游的充氣壩，希望屆時可以改善橫洲一帶的明渠在夏季的氣味問題；及
- (10) 指出署方會研究在下游防洪壩附近的三個建築物提供一些共享空間的可行性，並解釋現時的設計已考慮所有現時已知在有關地區的工程項目（包括元朗南發展）。

6. 主席總結表示，經討論後普遍委員支持有關元朗防洪壩計劃，並希望署方在本次會議收集委員意見後，如有關計劃有任何更新及進展，歡迎再向本委員會匯報及討論。

第三項：

委員提問：

**(1) 張秀賢議員建議討論東明渠非法排污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53 號)**

7. 主席表示歡迎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5 嚴國豪先生出席會議。

8.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在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同巡查東明渠一帶時發現在污水渠及

雨水渠之用作分隔的地方出現一細小的裂痕，令兩渠相通造成污染，故要求渠務署進行修復；

- (2) 要求於東明渠加設旱季截流器，以長遠解決污水問題；
- (3) 指出新元朗中心一帶有嚴重的非法排放問題，故要求環保署加強執法，並指出在鳳攸北街的污水渠有淤塞問題，及要求渠務署在清理污水渠渠口後清理渠蓋及附近地方，以免有污水留在表面導致衛生問題；及
- (4) 要求渠務署加強清洗東明渠，避免污水及污物積聚。

9. 渠務署代表回覆如下：

- (1) 指出署方在定期巡查時亦有發現在緊貼雨水渠井的污水渠井之用作分隔的地方出現細小的裂痕令兩渠相通，而署方已安排承辦商進行修復，而於 2020 年已修復兩處；
- (2) 表示於又新街與建業街交界附近的裂痕問題較複雜，因相關的渠道時有大量沉浮積物引致淤塞問題、污水量較大及污水渠及雨水渠的網絡較複雜，故會先研究裂痕的情況，並指出該處的污水渠及雨水渠有老化的問題，而署方已開始研究並著手解決問題；
- (3) 指出署方會研究於東明渠集水區加設旱季截流器的可行性；
- (4) 表示在鳳攸北街一帶巡查時有發現懷疑非法排放的問題，並偕立即轉介問題予環保署跟進；及
- (5) 表示會要求服務承辦商在清理污水渠渠口後清理渠蓋及附近地方。

10. 環保署代表表示，一直關注非法排放的問題不時派員於東渠上游一帶進行巡查，如發現有非法排放污水情況，會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跟進，如有足夠證據，定必向非法排放污水人士，包括處所業主、其佔用人或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出檢控。如排放污水是由於大廈污水渠錯誤接駁公用雨水渠，本署會盡快聯絡屋宇署採取跟進行動，要求相關物業業主糾正錯駁問題。如發現排放污水是由於公用污水渠有破損情況，署方會通知渠務署跟進修理，以免污水洩漏污染公用雨水渠系統。自 2018 年至今，署方於元朗區合共提出 14 宗水污染檢控個案，並會持續聯同屋宇署及渠務署，加緊跟進元朗市內污水渠問題，以改善元朗河道水質。

11.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表示，在日常巡查持牌食肆時，會檢查店鋪內的排污設施是否妥善保養及運作正常。在接獲投訴或其他部門轉介時，亦會作出調查及跟進行動。如發現食肆的排污設施運作不符合標準，會要求有關食肆持牌人作出糾正。此外，本署已向東渠附近一帶食肆的持牌人發出信件，提醒食肆負責人必須妥善處理食肆污水，不可非法排放到公共雨水渠或排水渠，及不可胡亂接駁污水渠。

(2) 方浩軒議員、李俊威議員及司徒博文議員建議討論元朗區內野鴿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54 號)

12. 主席表示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梁偉耀先生出席會議。

13.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於餵飼野鴿的黑點設置網絡攝錄機的成效，並查詢會否聯同警方進行聯合行動，因警方可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打擊餵飼雀鳥活動；
- (2) 認為現時食環署的定額罰款阻嚇力不足；
- (3) 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洗有大量野鳥聚集的地方；
- (4) 要求漁護署利用更有效方法阻止野鴿大量繁殖，及以更科學的方法減少餵飼野鴿的行為；
- (5) 表示在水圍新北江一帶有餵飼雀鳥問題，要求食環署加強巡查及打擊，並建議派出便衣人員執法；
- (6) 查詢部門是否未有任何方法阻止有人於自己的私人處所外餵飼雀鳥，並建議考慮用餵飼的方法吸引野鴿回歸野外，或引入天敵；及
- (7) 查詢驅鴿水的成效及要求食環署及漁護署重新擺出大型有宣傳不可餵飼野鴿的橫額。

14. 食環署代表回覆如下：

- (1) 表示已分兩階段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4 月 30 日及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透過網絡攝錄機觀察及分析活躍於區內的四個地點，並按有關資料進行執法的部署；
- (2) 指出在第一階段的網絡攝錄機計劃有阻嚇作用，令餵飼雀鳥引致弄污公眾地方的情況有所改善；
- (3) 表示在第二階段開始後，在 2019 年 10 月中，元朗主明渠近裕榮徑開始錄得多宗餵飼雀鳥個案，至 11 月初更曾錄得每星期 26 宗個案。署方遂增加在該處執法的人手及時間，在進行一連串的行動後，相關情況已明顯改善；
- (4) 指出會因應每宗個案的情報通知康文署、房屋署及漁護署等加緊巡查，並在涉及不同管轄範圍的情況下與上述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以打擊有關情況；
- (5) 了解各委員關注大量野鳥聚集引起的衛生問題，故會加強清潔有關地點；
- (6) 指出私人處所由該私人處所的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等按大廈公契管理；及
- (7) 表示會考慮在合適的地點擺出大型有宣傳品以教育市民不可餵飼野鴿。

(會後備註：本署已於 12 月在區內餵飼野鴿黑點包括元朗主明渠附近的地點懸掛大型橫額教育市民不可餵飼野鴿，違者可被罰款。)

15. 漁護署代表回覆如下：

- (1) 表示署方沒有執法權，但在接獲野鴿滋擾報告後，派員巡查期間發現有

市民遺留食物餘渣導致野鴿聚集，會將有關懷疑餵飼野鴿資料及加強該位置清潔的事宜，轉介至相關部門或機構跟進；

- (2) 指出會舉辦更多教育工作，透過舉辦不同的地區宣傳活動，並加強與各政府部門及屋苑管理處合作，教育公眾不要餵飼野鴿，藉以減少餵飼活動；
- (3) 表示會為受影響居民提供防鴿的意見，並表示正分析外國處理野鴿問題的最新方法，並會適時檢討現時的用法；
- (4) 指出會繼續從疾病控制、生態及動物福利等多方面向市民宣傳餵飼野鴿的行為不利野鴿；
- (5) 指出會為有需要的私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等提供協助宣傳不要餵飼野鴿的訊息，而用餵飼的方法吸引野鴿回歸野外的方法未必可行，因野鴿歸巢性強及市區仍有足夠的食物提供有利野鴿生存；
- (7) 表示經研究，引入野鴿的天敵去驅趕野鴿在香港高樓大廈林立的城市環境未必可行，而用餵飼的方法吸引野鴿回歸野外的方法亦難以避免其他動物及鳥類會進食有關飼料，有機會影響生態；及
- (8) 表示現正申請在合適的地點擺出大型有宣傳不可餵飼野鴿的橫額，及一直有向受影響居民派發驅鴿水的試用裝。

(3) 方浩軒議員、李俊威議員及司徒博文議員建議討論打擊區內非法棄置大型廢物的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55 號)

16.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食環署在元朗區針對鄉郊垃圾站非法棄置的網絡攝錄機計劃(“計劃”)的進度，並要求於尚悅附近的非法棄置黑點加裝網絡攝錄機；
- (2) 查詢計劃是否只針對大型垃圾，而非大型家居垃圾；
- (3) 指出現時已安裝網絡攝錄機的位置及將會安裝的位置；
- (4) 認為計劃成效大，故要求署方加強計劃，並建議加強社區教育及循環再用可重用的棄置物；
- (5) 查詢現時由食環署負責管理的三色回收箱的回收成效，及表示在不少垃圾站內有大量可重用的棄置物，故建議環保署著手加強廢物源頭分類及循環再用的教育，亦建議可在垃圾站加設一個位置供放置可重用的棄置物，並供市民拿走使用；
- (6) 建議有關部門與各屋苑溝通，在掉棄垃圾時可先檢視有關物品是否可重用，並給有興趣的人士重用；
- (7) 表示舉報及檢控大型車輛非法棄置垃圾的舉證要求較高，故建議簡化舉證要求，並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潔後巷，避免雜物積聚引起火警；
- (8) 查詢該條限制市民扒撈由食環署管理的垃圾站內垃圾的法例是否適用於由房屋署管理的垃圾站；
- (9) 指出雖然有法例限制市民扒撈由食環署管理的垃圾站內垃圾，但據了解食環署可授權部分人士扒撈垃圾站內垃圾，故查詢食環署有否考慮授權

任何人士；

- (10) 查詢食環署會否就房屋署管理的垃圾站的非法棄置大型廢物進行執法及處理，並建議食環署就有關問題房屋署進行溝通，並要求食環署向房屋署提供相關協助（如橫額）；
- (11) 指出現時家居固體廢物不包括大型傢俬，但主要的非法棄置大型廢物是傢俬；
- (12) 要求在洪福邨掛出有清潔龍阿德設計的宣傳橫額；
- (13) 要求食環署派出更多夾車，以避免大量的被非法棄置的大型廢物積聚於垃圾站，並指出有大型廢物被非法棄置於私人土地及村界土地，故查詢食環署會否為受影響的私人土地擁有人及鄉村提供協助，並指出在鄉郊區有不少道路是私人土地，而因難以管理及要一定金額處理積聚的大型廢物，令有關土地擁有人不清理廢物，影響道路使用人士；
- (14) 要求處理於市區較常見的大型垃圾包括水果檔及菜檔的發泡膠等、汽車零件、化學品及金屬廢物；
- (15) 表示計劃未能有效打擊及懲罰營運及進行非法棄置大型廢物的公司，並表示一般由該被指派的運輸人士承擔懲罰，並指出在工廠區附近的垃圾站有大量過期食品，故建議回收可食用的過期食品；
- (16) 要求提供因網絡攝錄機而被檢控的人士類別（如拾荒者、司機及營運及進行非法棄置大型廢物的公司），並要求於垃圾站加設大幅橫額以提示市民棄置大型廢物屬違法；及
- (17) 查詢食環署如何處理市民以填表方式舉報非法棄置大型廢物。

17. 食環署代表回覆如下：

- (1) 指出於 2020 年 11 月將計劃再推展至另外 12 個鄉郊垃圾站，並因應其他地點的情況陸續安裝網絡攝錄機，而計劃在推行後，有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的棄置垃圾問題確有顯著的成效，同時可為署方提供資料採取相關的執法行動；
- (2) 指出計劃針對所有非法棄置的垃圾(包括大型垃圾及大型家居垃圾)；
- (3) 表示已安裝網絡攝錄機的位置可參考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2020 年 8-10 月) (即環委會文件 2020 / 第 61 號)；
- (4) 表示署方會配合環保署有關源頭減廢計劃，並會加強宣傳及執法；
- (5) 表示會按市民舉報時提交的證供來調查及執法；
- (6) 指出現時有法例限制市民耙撥垃圾；
- (7) 表示不鼓勵在垃圾站內工作的員工在垃圾站耙撥及揀拾棄置的廢物將，以保障員工的安全。本署並一直有留意區內有較多衛生問題的後巷及在有關後巷進行定期清潔及清洗，而本署人員在日常巡查期間如有發現任何帶大量雜物堆積，亦會主動採取適當行動；
- (8) 表示食環署只為房屋署提供垃圾收集服務，而該些垃圾站的管理即是由房屋署負責，並表示日常房屋署會就垃圾收集情況與食環署溝通；
- (9) 表示清潔龍阿德的相關宣傳品主要是提醒市民保持公眾地方清潔，故會就相關宣傳品是否合適在房屋署範圍展示會與他們溝通；

- (10) 指出每天會派出夾車到非法棄置大型廢物黑點處理廢物，如發現有非黑點有大量廢物積聚影響附近環境，會按需要派出夾車處理；
- (11) 表示私人土地的管理權由其擁有人負責，並建議私人土地擁有人加建圍欄以保障其土地權益，而鄉村土地因土地擁有權較複雜，故會就各個案跟進；
- (12) 指出計劃主要打擊於區內垃圾站非法棄置大型廢物的問題，但如網絡攝錄機紀錄到有人於其他地方非法棄置大型廢物，署方亦會採取執法行動；
- (13) 表示回收過期食品以供食用未必可行因難以證明有關食品是可食用，而食品生產商要妥善處理有關過期食品，故如棄置在垃圾站可被視為非法棄置；及
- (14) 指出就市民的舉報會檢視相關證據及根據相關條例，而考慮進一步的行動。

18. 環保署代表回覆如下：

- (1) 表示透過持續推展「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市民在家居或工作地點實行源頭分類可回收物料。截至 2020 年 10 月，已有超過 2 300 個屋苑、700 多條鄉郊村落及 1 100 多幢工商業樓宇參加了上述計劃，當中包括約 150 個位於元朗區的屋苑；
- (2) 指出在「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下，參與計劃的屋苑／樓宇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會自行安排回收商收集處理在屋苑／樓宇收集所得的回收物料。回收商會把收集到的回收物料在本地，又或出口至外地，循環再造成產品或原材料；
- (3) 表示鑑於位處舊區的單幢樓宇一般都沒有物業管理公司執行及管理廢物回收計劃，甚或沒有空間擺放廢物回收設施，自 2010 年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營運「社區回收中心」，方便居住於舊區單幢樓宇的市民進行廢物分類回收，並在社區推廣減廢回收活動；
- (4) 指出由 2020 年起，為「社區回收中心」提供常規化撥款，以合約委聘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營運有關社區設施，並投放更多資源，將其服務覆蓋範圍由原來的 15 區擴展至全港 18 區；
- (5) 表示「綠在元朗」的營辦團體元朗區內的公眾教育活動，包括舉辦免費的以物易物活動，推廣「惜物、減廢」的信息；
- (6) 指出如私人土地擁有人可以提供相關證據指證非法棄置人士，會按相關法例執法，並會按不同土地的用途轉介有關事宜至相關部門；及
- (7) 表示如有懷疑化學品的棄置物，會盡快派員了解及處理。

19. 主席總結表示，在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後，雖然相關黑點非法棄置大型廢物的問題已有所改善，惟擔心黑點會轉移至其他地方，並要求食環的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中加入有關安裝點的區域報告，以分析安裝網絡攝錄機的成效。

(4) 張秀賢議員建議討論跟進汽車噪音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56 號)

20.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汽車噪音可能來自非法改裝汽車，並查詢環保署有否為形點 I、形點 II 及 Yoho Town 的住宅一帶評估道路交通噪音對住宅的影響；及
- (2) 要求環保署重新評估交通噪音，以實質的數據向投訴交通噪音對住宅的影響解釋現時的情況。

21. 環保署代表回覆如下：

- (1) 指出發展商在規劃及發展該一帶住宅項目時，已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評估道路交通噪音對住宅的影響，並利用樓宇佈局設計及基座平台，將樓宇與附近主要公路的距離盡量提高、減少提供正面面向主要道路的通風窗戶，並在合適位置提供能有效減音的建築簷片以及封邊露台。至於因設計上限制而仍受噪音影響的單位，發展商亦為這些單位提供了有效阻擋交通噪音傳入單位內的優質窗戶；
- (2) 表示根據現時青山公路及元朗公路的交通流量，上述噪音緩解措施已能有效減低相關道路交通噪音，以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故署方未有在近期再進行評估；
- (3) 指出我們曾要求路政署探討在青山公路有關路段試鋪低噪音路面物料的可能性。一般來說，低噪音瀝青路面物料並不適合鋪設於現有石屎路面上，而且如要在有關路段鋪設低噪音路面物料，需長時間局部封閉有關行車路段。對於有關繁忙的路段，可能不能提供足夠時間進行所需工程。即使晚間可能容許較長時間進行工程，但於該時段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噪音，亦難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較大影響；及
- (4) 表示會就評估交通噪音與相關的區議員再作溝通。

22. 主席總結表示，環保署可考慮在該路段一帶進行噪音評估，以便向居民解釋署方現時不考慮就該路段一帶加建隔音設施的決定。

(5) 方浩軒議員、李俊威議員及司徒博文議員建議討論元朗區光滋擾和規管光污染的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39 及 57 號)

23.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於鄉郊區有不少因工場或廢車場等長期使用強光射燈引致光滋擾，故要求環保署可行的解決方法；
- (2) 指出《約章》沒有阻嚇性，故查詢署方有否任何有阻嚇性的政策；
- (3) 希望了解《約章》成效的評估報告，及相關決策局對立法的取向，認為立法可以令署方更容易執法打擊戶外燈光造成的滋擾，並可以規管商用戶外燈光及晚景用戶外燈光；
- (4) 指出虹坊商業大廈外牆戶外燈光長期對附近的居民造成燈光滋擾，並希望了解有關立法進行公眾諮詢；
- (5) 查詢完成《約章》成效的評估報告及公眾諮詢的時間表；

- (6) 查詢自願參與《約章》戶外燈光裝置擁有人的數量，並表示鄉郊區的工場對《約章》的認知較低，及鄉郊區的工場因保安理由長期用強燈照明；及
- (7) 查詢在接到的投訴中有多少是經署方協調後成功解決。

24. 環保署代表回覆如下：

- (1) 指出現時以《戶外燈光約章》(《約章》) 管理戶外燈光造成的滋擾，並邀請戶外燈光裝置擁有人參加《約章》，在預調時間關掉裝置；
- (2) 表示《約章》雖然並非法例，但是署方在接到投訴後，會派員勸喻戶外燈光裝置擁有人將其裝置在預調時間關上或調暗，經勸喻後，大部分人士都會跟從指示，減低燈光對附近人士的滋擾；
- (3) 戶外燈光工作小組正在檢討《約章》的成效，並會在完成檢討工作後向政府提出更多有效管理戶外燈光的措施，進行公眾意見調查。同時，也研究其他城市對戶外燈光裝置採取的規管安排，並研究是否有任何有用的經驗、措施及標準可供香港借鑑。我們亦在香港不同地區測量環境的光度變化，以供評估《約章》的成效。政府將會根據評估結果，考慮下一階段的工作；
- (4) 表示曾與虹坊商業大廈物業管理公司就外牆戶外燈光作出勸喻，之後情況亦有改善。另外，檢討結果會在適當的時候通知區議會；
- (5) 指出現正評估《約章》的成效，而在評估後會考慮下一階段的工作，但暫時未有相關的時間表；
- (6) 表示相關的資料會在稍後直接回覆提問的委員。另外，因保安理由而長期用強燈照明的鄉郊區工場，署方都會在接到投訴後與負責人溝通，並提供改善意見，根據以往的個案，大部分工場都會跟從指示減低燈光對附近人士的滋擾；及
- (7) 表示在過去數年大部分投訴經協調後已成功解決，只有兩個個案仍在跟進中。

(6) 方梁德明議員、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黎國泳議員、陳樹暉議員、李頌慈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揚議員、巫啟航議員、王百羽議員、林廷衛議員、張秀賢議員、郭文浩議員、吳玉英議員、司徒博文議員、伍軒宏議員、李俊威議員、麥業成議員及關俊荃議員就重陽節山火連連要求政府作出相應措施防止山火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62 號)

25. 主席表示歡迎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新界北區指揮官(署理)趙汝珏先生出席會議。

26.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否考慮僱用外判清理公司，以清理在墳前雜草，避免掃墓人士生火清理雜草而引致山火；
- (2) 建議民政處可以在掃墓時節與其他部門加強巡視墳區，防止有人生火清理雜草；
- (3) 查詢民政處是否會恆常與漁護署及地政處分工清理殯葬區內的雜草；
- (4) 查詢消防處於清明節及重陽節前後有否特別的工作安排，及有否為掃墓的高峰期有特別準備，並建議於經常發生山火的地方設立消防分局；

- (5) 建議民政處於清明節及重陽節前後加強與村長及村代表溝通，以加強鄉郊地區的防火宣傳工作，及提醒村民小心處理香燭冥鏹及除草；
- (6) 要求提供每年區內山火發生的地點，並建議在經常出現山火的地方加強監察及巡視；
- (7) 查詢本年度重陽節防止山火宣傳活動有多名工作人員及義工參與，活動有否違反限聚令；
- (8) 建議於「認可殯葬區」內參考食環署管理墳場的方法，編排殯葬地點及訂明大小；並建議進行一個全面的巡查「認可殯葬區」以了解現時違規殯葬的情況；
- (9) 查詢「認可殯葬區」內部門就監察砍伐樹木情況的分工；
- (10) 表示現時部門在處理興建墳墓的申請時，沒有到現場視察，認為應加強監管；
- (11) 建議在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協助安排人員巡視，以防止有人攜帶爆竹等易燃物品；
- (12) 查詢在山火後，消防處會否進行調查，並執法控告有關縱火人士；
- (13) 查詢環保署在山火後種植的防火樹的效用；
- (14) 表示消防處可運用漁護署於山上安裝的網絡攝錄機，以調查山火的起源；
- (15) 建議考慮運用新科技提早偵測山火的發生，及早撲滅山火；
- (16) 建議建立一個防火帶減低山火漫蔓延，並表示可以考慮要求民安隊提供協助，在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於葬區巡邏；
- (17) 要求元朗民政處提供向鄉事委員會發出有關小心山火的信件及有關的聯絡紀錄；

27. 元朗民政處代表回覆如下：

- (1) 表示會與部門分工處理殯葬區附近範圍的雜草；
- (2) 指出於清明節及重陽節前會加強安排清理通往主要殯葬區一帶範圍的雜草；
- (3) 表示於清明節及重陽節前會與鄉事會及村代表溝通，呼籲協助推廣防火訊息；
- (4) 指出本年 10 月舉辦的重陽節防止山火宣傳活動有注意當時的限聚令的要求；工作人員及義工分散於不同地點進行宣傳活動；
- (5) 指出民政事務總署回覆中已表示分階段進行認可殯葬區管理先導計劃，並正進行測量紀錄，而署方亦正計劃在試驗計劃中的個別認可殯葬區，派員與許可證持證人進行實地視察以確認下葬位置；
- (6) 指出按現行機制，在殯葬區砍伐樹木的申請會經由地政處跟進，或需要時由漁護署跟進；
- (7) 指出在現行程序中，民政處會協助發出於「認可殯葬區」內原居民下葬的「許可證」，而有關葬區的管理則需與其他相關部門合作；例如地政處或漁護署；
- (8) 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覆中已表示會向各鄉事委員會發信提醒小心山火，而元朗民政處亦有於清明節及重陽節前提醒各村長及村代表小心山火；
- (9) 表示會與民安隊了解可否派員協助重陽節及清明節的防止山火宣傳活動。

28. 消防處代表回覆如下：
- (1) 表示於清明節及重陽節前後有特別的工作安排，包括部署額外人手及裝備，並設立「前線指揮站」監察現場情況及調派適當的資源進行滅火工作，以應付預期比平日為多的山火事故；
 - (2) 表示會不時檢視區內的發展及需要。如有需要，會與水務署商討在適當地方加設消防栓；
 - (3) 表示雖然未必能夠確定山火的起火位置，但相信起火原因與行山人士或掃墓人士不小心遺下火種有關；
 - (4) 表示如案件涉及刑事成分，會轉交警方跟進調查；及
 - (5) 表示會透過各種渠道向市民大眾傳遞有關防止山火的消防安全資訊。
29. 環保署及漁護署代表表示，就種植防火樹效用，會轉達內部相關組別，如有需要，會直接回覆提問委員。
30. 主席總結表示，已指示秘書處於會後去信消防處處長，以表揚消防處撲滅元朗區山火的努力。

第四項：

續議事項：

- (1) 司徒博文議員、李俊威議員、方浩軒議員、李頌慈議員、張智陽議員、梁德明議員、區國權議員、陳樹暉議員、黎國泳議員及陳敬倫議員要求討論上網電價在元朗區實施的情況及困難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13 號)
- (2) 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陳敬倫議員、區國權議員及黎國泳議員建議討論在巴士總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巴士轉乘站安裝免費的斟水機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36 號)
- (3) 巫啟航議員、王百羽議員及陳詩雅議員要求改善元朗區內垃圾車服務質素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50 號)

-
31. 主席表示，決定將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續議。

第六項：

其他事項：

- (1) 陳詩雅議員建議討論動物研究撥款申請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64 號)

-
32. 主席表示歡迎新西好日子成員陳曉雲女士出席會議。

33. 新西好日子代表簡介撥款申請。

34.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建議將動物狀況調查報告分發予相關的團體及上載至網上供公眾參閱；
- (2) 查詢如撥款申請中的應急基金不需用作應急用途會如何相處理有關撥款；

- (3) 查詢有關動物狀況調查是否建議與區議會合辦，並表示有關的團體資歷及專業符合及可以成為與區議會合辦動物狀況調查的單一受邀團體；
- (4) 查詢調查所得的資料擁有權是否屬區議會，並指出建議選樣約 130 戶是否足夠涵蓋受影響地區，及指出設計費過高；及
- (5) 表示關注動物權益，而調查報告有參考價值。

35. 新西好日子代表表示，可以將動物狀況調查報告分發予相關的團體及上載至網上供公眾參閱，而應急基金會按實報實銷的型式使用。希望與區議會合辦調查報告，及表示新西好日子有非常豐富的經驗進行有關調查。表示調查所得的資料擁有權屬於區議會。指出因建議調查於一年內完成，故根據經驗選樣約 130 戶是合理。

36.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代表表示，就根據《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6.1 段“申請詳情”，申請者須向區議會提交申請書，說明有關的活動建議。因此，申請者須先填妥及提交申請表，即《撥款守則》中的附件 B1。秘書處需待團體遞交正式申請表，再作跟進。根據《撥款守則》第 6.5 段“處理申請的程序及撥款批核”，區議會秘書處在收到撥款申請後，會審閱計劃書，以確定活動是否屬於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以及建議的支出項目是否屬於獲准支出項目清單內所列的項目，而且不超過相關的開支限額。如有需要，區議會秘書處會先徵詢可能與建議活動相關的政府部門的意見，然後才把計劃書提交區議會或轄下相關委員會考慮。

37. 主席總結表示，同意單一邀請新西好日子與環委會合辦有關調查及原則上同意上述撥款申請，並推薦有關的撥款申請到財委會討論。

第五項：

部門報告：

- (1)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 2020 年 10 月)(環委會文件 2020／第 58 號)
- (2) 2020 年 7 月至 10 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59 號)
- (3) 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2020 年 7 月至 10 月)(環委會文件 2020／第 43 號)
- (4)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2020 年 8 月至 10 月)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61 號)

38.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食環署在 8 月時在合財街及新街一帶的檢控數字下降，惟同益街市一帶的衛生情況仍然不理想，故要求加強執法及清潔有關地方；
- (2) 指出法例只容許持牌小販使用一架手推車，但於宏發徑有一小販長期使用五架手推車；
- (3) 指出鳳祥路一帶有食店長期於晚上違規擴展至行人路，並要求將突遣隊調回元朗；

- (4) 表示於天一商城外的多間店舖違法在行人路旁擺放雜物的情況因食環署人員巡邏次數減少而恢復，並要求於下午 4 至 6 點加派人員巡邏因大量雜物令行人路非常擠迫；
- (5) 要求檢控於早上在水圍流動販賣家禽的車輛；
- (6) 表示因康景街公廁多人使用，故要求食環署在翻新公廁時考慮提供足夠的設施以應付需求，並拆除附近的單車停泊處以增加公廁面積，及要求在翻新工程期間，不要放置膠箱型的流動公廁因臭味強烈；
- (7) 查詢環保署 2020 年空氣質素健康指數較 2019 年大幅度改善，及相關呼吸道疾病的感染人數改變的資料；
- (8) 表示希望食環署在新北江商場將開業的水果店開業初期加強在該附近巡邏
- (9) 查詢新北江商場的地契是否容許商場內販賣濕貨；及
- (10) 建議環保署研究 2020 年空氣質素較過去多年為佳的主因，並要求食環署加強突遣隊於元朗的執法行動，並派員駐守俊賢坊附近打擊一長期違規擴展至行人路的菜檔。

39. 食環署代表回覆如下：

- (1) 表示同益街市一帶的衛生情況仍有改善的地方，故會加強執法，以打擊商店將貨物放置於行人路；
- (2) 表示突遣隊一直有於元朗出動，但會按需要要求食環署總部增加突遣隊的人手及資源以加強於元朗執法行動；
- (3) 指出留意到鳳祥路一帶有食店長期於晚上違規擴展至行人路，並已加強執法及控告相關違規食店，希望以一個更有阻嚇性的刑罰以打擊有關食店；
- (4) 表示會加強打擊天一商城店舖違法在行人路旁擺放雜物；
- (5) 表示會考慮有關康景街公廁翻新的建議；
- (6) 表示會加強在新北江商場將開業的水果店開業初期加強在該附近巡邏，避免有違法在行人路旁擺放雜物/貨物；及
- (7) 表示會除恆常的執法行動外，本署會考慮派員駐守俊賢坊附近打擊長期違規擴展至行人路的菜檔。

40. 環保署代表表示，2020 年空氣質素健康指數較 2019 年及之前數年有改善，可能和近年收緊車輛排放標準政策的實施及在鄰近地區減少排放等有關。

41. 元朗地政處代表表示，因現時未有有關新北江商場的地契的資料，如有需要，會於會後回覆。

第六項：

其他事項：

(2) 通過環委會 2021 年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63 號)

4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4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5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12 月